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工程獎金支給暨績效評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094 年 06 月 13 日東市人字第 094001322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096 年 02 月 13 日東市人字第 096000414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東市人字第 106003175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東市人字第 10900256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東市人字第 11000026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東市人字第 111003816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東市人字第 1130045217 號函修訂

一、目的：

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昇工程品質，發展工程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依據：

本所工程獎金相關事項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零零一二一五號函核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附表一)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工程人員)：

- (一)本所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其中聘僱人員須符合工程技術職系相關學歷要求，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二)本所各課室或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 (三)本所約用人員得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衡酌納入，惟須簽奉市長核可後方得列入本所工程獎金支給對象；另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工程獎金發給之核發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項目均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規定。

四、經費來源、提撥上限及額度：

- (一)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但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在此限。
- (二)提撥上限及額度：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下同)五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1、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核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

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

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3、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之提撥上限。

五、獎金提撥、發給種類與比率及發給限額：

(一) 獎金提撥：

1、由主計室、工務課及公園路燈管理所依本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計算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率並列冊控管提撥，俾利工程獎金之核發(可資提撥工程獎金工程項目表如附表二)。

2、本作業規定第四點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二)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及發給限額：

1、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本所各工程單位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得由市長或單位主管衡酌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職務獎金：績效獎金以外的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2、發給限額：

(1)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十六萬元。

(2)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六萬五千元。

六、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績效獎金之情形如下：

(一)本所獲分配單位工程績效獎金單位之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績效獎金：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3次或1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職務代理人得由各工程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二)本所工程人員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七、績效評核方式：

本所為評核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單位間及各該工程人員個人工作績效，應組成工程績效評核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主任秘書，財政課課長、主計主任、政風主任、人事主任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審議評核單位及個人工作績效獎金案，績效評核方式如下：

(一)單位績效評核：

1、單位績效評核項目：

(1)施政總目標：積極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建設，以「品質、效率」為工程施政目標，確實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工作效率。

(2)單位績效目標：積極規劃執行本所100萬以上工程標案，以爭取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指定或隨機選定查核之各項工程年度總成績甲等以上，以確保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之掌控。

2、績效評核指標：

以每年11月15日前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各項工程施工查核評定成績之總合等第、本所工程督導小組之查核結果，以及單位自評等作為單位績效評核等第及獎金核發之依據。

(二)個人績效評核：

本所依據單位績效目標分列所屬員工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作為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之重要依據，或於員工具有下列特

殊績效之一者，由單位主管提出，並填妥個人績效工程獎金申請表（如附表三）提報績效評核委員會評核通過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或由市長衡酌個別員工之貢獻程度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1、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10%以上者。
- 2、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 3、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 4、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5、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6、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 7、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 8、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9、其他具有顯著績效，足堪認定者。

八、單位績效評核時間及程序：

請受評單位於每年11月15日前將各項查核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送績效評核委員會評核。績效評核委員會應於當年12月15日前完成評核。

九、單位績效成績評定及獎金發給標準：

- （一）績效評核等第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四級。
- （二）依績效評核結果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其獎金發給原則如下：
 - 「優等」：單位績效獎金之100%。
 - 「甲等」：單位績效獎金之90%。
 - 「乙等」：單位績效獎金之80%。
 - 「丙等」：單位績效獎金之70%。

十、績效獎金之核發及核銷規定：

- （一）單位績效獎金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3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或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之做法，得衡酌發給業務相關之非工程技術人員，並應將支給情形造冊，陳奉市長核可後送人事室備查。
- （二）個人績效獎金由市長於年度進行中衡酌其貢獻程度或員工具有特殊績效時即時發給之，並送績效評核委員會備查；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核委員會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可發給之。

十一、本作業規定奉准核定後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程獎金支給表

<p>支給對象</p>	<p>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p>	
<p>經費來源</p>	<p>工程管理費</p>	
<p>提撥上限</p>	<p>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5 萬 5 千元核算之。</p>	
<p>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p>	<p>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p>	<p>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內提撥。</p>
		<p>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p>
		<p>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p>
<p>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p>		
<p>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p>		
<p>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p>	<p>績效獎金</p>	<p>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以上。 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p>
	<p>職務獎金</p>	<p>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p>
<p>每人每年發給限額</p>	<p>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p>	<p>新臺幣 16 萬元</p>
	<p>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p>	<p>新臺幣 6 萬 5 千元</p>
<p>附則</p>	<p>1. 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 2.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3. 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p>	

4. 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5. 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6. 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表規定。
7. 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本表職務獎金規定。
8. 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9. 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年度可資提撥工程獎金工程項目表

編號	工 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	全年度預 算執行率	工程管理 費 總 數	工程獎金 提列比例	可資提撥工 程獎金額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提列工程獎金總計							元
工程獎金分配		80%	單位績效獎金		元		
		20%	個人績效獎金		元		
備 註		本所工務課工程人員預算員額數計有技正 1 名、技士 7 名、技佐 1 名，合計 9 名；公園路燈管理所工程人員預算員額數計有所長 1 名、技士 2 名、技佐 1 名，合計 4 名。					

工程單位：

主計室：

主任秘書：

市長：

附表三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年度個人績效工程獎金申請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度內核給個人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次數： 次 累計獎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體事蹟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符合個人 績效獎金 核發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主管建議 核發金額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單位主管核章		
評估委員 審查意見				
市長核定				